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七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 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

(二) 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三) 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四)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五) 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

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

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三) 门诊慢特病

1. 享受范围

我县门诊慢特病共计 45 种,参保患者患两种及以上的,仅可选择享受其中一种慢特病待遇。

2. 享受标准

3. 享受流程

参保人员按照申请病种准入标准提供相应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申请资料在绛县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申请办理,通过鉴定的次月起携带本人《社保卡》和《门诊慢特病证》就近自愿选择定点医院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

①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等诊断明确、易于鉴定的病种,随时受理,即时办结。

②申办门诊慢特病所需确诊病历原则上为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病历,门诊病历需就诊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盖章。除有明确时限规定的,确诊住院病历可不受病历年限制。

(四) 门诊特殊药品待遇

1. 享受范围

用于治疗癌症、罕见病等重大疾病并符合该病种准入标准的参保患者。

2. 享受标准

截止目前纳入特殊药品范围 139 种,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特殊药品待遇时,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比例给予支付,不同药品报销比例分别为 55%、60%、70%。

3. 享受流程

参保人员职工使用抗肿瘤靶向药、罕见病、特殊传染病须在三级医疗机构进行用药资格鉴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可开具处方;其他特药可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用药资格鉴定、开具处方,经医保中心登记后,携带本人社保卡在购药医疗机构按照该药品比例即时享受待遇。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序号	病种	报销比例	月限额(元)
1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80%	\
2	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	80%	\
3	血友病	80%	\
4	尿毒症透析	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支付限额分别为:一类医疗机构 450 元/次、450 元/次、650 元/次、850 元/次,二类医疗机构 400 元/次、400 元/次、600 元/次、800 元/次(四种治疗办法每周合计不超过三次);腹膜透析:每日不超过 160 元。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腹膜透析使用药品费用、并发症和副作用使用药品费用、治疗过程中必要的检查检验费用报销比例为 80%。	\
5	结核病	80%	\
6	重性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癫痫性精神病、重度以上精神发育迟滞)	80%	\
7	肾病综合征(原发性)	80%	\
8	慢性肾功能不全	80%	415
9	肺源性心脏病	80%	\
10	心脏瓣膜病(器质性)	80%	150
11	慢性心力衰竭	80%	105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80%	115
13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80%	\
14	股骨头坏死	80%	95
15	高血压 3 级(极高危)	80%	\
16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80%	155
17	支气管哮喘	80%	105
18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	80%	105
19	慢性骨髓炎(化脓性)	80%	105
20	强直性脊柱炎	80%	105
21	白藓风	80%	105
22	银屑病	80%	105
23	系统性硬化症	80%	140
24	脉管炎	80%	105
25	病毒性肝炎(慢性)	80%	\
26	类风湿性关节炎	80%	115
27	肝硬化(失代偿期)	80%	480
28	炎症性肠病	80%	140
29	脑血管病后遗症	80%	\
30	帕金森病	80%	\
31	癫痫	80%	95
32	干燥综合征【舍格伦】	80%	115
33	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	80%	\
34	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	80%	\
35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80%	65
35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80%	65
36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原发性)	80%	140
37	重症肌无力	80%	105
38	阿尔茨海默病	80%	115
39	系统性红斑狼疮	80%	\
40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80%	\
41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80%	\
42	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	80%	\
43	氟骨病	80%	80
44	大骨节病	80%	175
45	克山病	80%	345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樊慧玲小吃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7Y4NUY45,现申明作废。

※不慎将绛县开发区红军钢筋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62MA7YEFD864,现申明作废。